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3年8月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到会监事3名，实际到会监事3名。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作出了如下决议：

一、以同意票2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惠常高速东莞段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收购东莞市照洲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收购价格不高于7.74亿元人民币。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通过东莞市照洲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东莞市新照公司有限公司35%的股权，与公司的控股股东——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投集团”）的全资子公司东莞市路桥投资建设有限公司形成共同投资，公司监事会主席黄惠明女士担任交投集团人力资源部部长，黄惠明女士作为关联监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此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8月11日